

广西新又鲜畜禽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提升和冷链仓储项目 (禽类屠宰场除外)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2022年11月26日,广西新又鲜畜禽有限公司在南宁组织召开广西新又鲜畜禽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提升和冷链仓储项目(禽类屠宰场除外)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会后,与会专家和代表通过踏勘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新又鲜畜禽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提升和冷链仓储项目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街道办永安村8队大河岭(经度:108.17648880、纬度:22.77627778),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占地面积25689.98m²。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15-20°生猪屠宰恒温车间600m²,在车间内新增一条生猪屠宰线(2号生猪屠宰线);对现有生猪屠宰恒温车间进行改造,建筑面积1800m²,对车间内现有生猪屠宰线(1号生猪屠宰线)进行部分设备的更换,提升屠宰能力;采用一台1t/h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代替生猪屠宰场原2t/h锅炉,

加高排气筒；生产车间内部加装抽风循环系统和除臭系统；厂区出入口加装消毒喷淋系统、生猪运输车辆专用消毒通道；非洲猪瘟实验室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建设室外水电、道路等配套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污水外排管网和一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管网长度约 2.6km。扩建后全厂形成年屠宰 55 万头生猪、日屠宰 1511 头生猪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764.8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378.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9.8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新又鲜畜禽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提升和冷链仓储项目于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街道办永安村 8 队大河岭，项目属于先建设后环评，2020 年 4 月，广西新又鲜畜禽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华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新又鲜畜禽有限公司畜禽屠宰提升和冷链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南审环建〔2021〕227 号），并同意项目建设。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所采取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等综合废水排入厂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自建管网，管网沿现状道路布设，接入石埠卫生院附近的现状市政污水管道，送至西明江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再排入西明江。根据《南

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新又鲜畜禽有限公司申请暂停家禽生产线的复函》，日均排水量不得超过 800m³。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场待宰间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分割车间恶臭、副产品出处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等。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场待宰间恶臭经过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屠宰车间恶臭、分割车间恶臭、副产品出处恶臭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共同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不可食用部分、病死猪、不合格产品、猪毛、栅渣、污水站污泥、锅炉炉渣、除尘灰、检疫医疗废物、废消毒剂盛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猪粪、肠胃内容物、栅渣、运至储存池储存，定期由南宁红牛肥料厂运走，作为肥料生产的原料；

2、不可食用内脏、不可食用部分、病死猪、不合格产品暂存于无害化处理存储间，定期广西南宁高斯特科贸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3、猪毛统一收集后设置加盖塑料桶暂存，不在场内脱水烘干，每天清运至广西兴业正源蛋白饲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饲料原料；

4、污水站污泥经脱水后，委托广西腾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5、锅炉炉渣、除尘灰收集后装袋，后与猪粪、栅渣等一起暂存堆肥，定

期作为肥料出售；

6、检疫医疗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处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7、废消毒剂盛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8、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有效利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及厂内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室内布置、围墙、绿化带等措施减轻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生产负荷 2022 年 5 月 21 日、22 日为 106%、107%，2022 年 9 月 17 日、18 日为 85%、67%。

（二）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期间，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煤锅炉标准的排放标准要求；项有组织恶臭废气、厂界恶臭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四周噪声测量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环保管理情况核查

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并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一）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自建的外排管网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完善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2022 年 11 月 26 日